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3号

关于表彰贵州师范大学2016级新生奖学金 获得者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和校风建设，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政发〔2016〕13号印发）等文件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，确定：

黄慧等11名学生获得“新生卓越奖学金”；

杨顺维等172名学生获得“新生英才奖学金”；

彭显亮等38名学生获得“新生特长奖学金”。

各学院要大力宣传获奖的先进个人，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。希望获奖的先进个人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，奋发有为、再接再厉。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6 级新生奖学金表彰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 年 1 月 12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